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
如下:	如下:	材之審驗,依管制程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	度有不同辦理程序,
材:指國家通訊傳	材:指國家通訊傳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
播委員會(以下簡	播委員會(以下簡	型式認證及第三款符
稱本會)依電信法	稱本會)依電信法	合性聲明之用詞定
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義,移至第五條。
公告之電信管制射	公告之電信管制射	二、增訂檢驗機構及驗證
頻器材應經許可之	頻器材應經許可之	機關(構)用詞定義為
項目。	項目。	第二款及第三款,並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	於第二款明定測試實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造商、進口商或經	驗室應符合之標準,
或經本會認可之本	銷商按電信管制射	以資明確。
國認證組織認可符	頻器材之廠牌型	三、考量經審驗合格電信
合 CNS 17025 或	號,向本會或經本	管制射頻器材不變硬
ISO/IEC 17025 標準	會認可委託之驗證	體規格、廠牌及型
之測試實驗室。	機構(以下合併簡	號,僅以韌體或軟體
三、驗證機關(構):指	稱驗證機關(構))	變更減少發射功率、
辨理電信管制射頻	申請審驗之程序。	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造
器材審驗工作之本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	成電波干擾之影響程
會或經本會認可委	製造商、進口商或	度較低,爰酌修第四
<u>託之機構。</u>	經銷商聲明其所製	款系列產品之用詞定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	造或輸入之電信管	義。
驗合格之電信管制	制射頻器材符合第	四、配合第五條第四項、
射頻器材 <u>或射頻模</u>	四條規定,並備妥	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組(組件),不變更	相關文件向驗證機	之修正或增列,增訂
輸出功率、調變技	關(構)完成登錄	第五款至第七款用詞
術、工作頻率、頻	之程序。	定義。
道數目及主要元件	四、系列產品:指 <u>不變</u>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
之電路板佈線等技	更審驗合格電信管	審驗類別,分為自
術規格、射頻性	制射頻器材之輸出	用、逐部審驗、型式

能,僅變更天線、 外觀、附屬非射頻 功能、電源供應方 式、廠牌型號;不 變硬體規格、廠牌 及型號,僅以韌體 或軟體變更減少發 射功率、頻率範圍 或頻道數。

五、射頻模組(組件): 指具完整射頻功 能,可安裝於不同 平臺使用之發射機 或收發信機。

六、平臺:指不組裝射 頻模組(組件),仍 具備該平臺主要功 能之器材。

七、最終產品:指由射 頻模組(組件)與平 臺組裝之器材。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 辦法核發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審驗合 格證明、型式認證 證明、符合性聲明 證明或簡易符合性 聲明證明。

功率、調變技術、 工作頻率、頻道數 目及主要元件之電 路板佈線等技術規 格、射頻性能,僅 變更天線、外觀、 附屬非射頻功能、 電源供應方式或廠 牌型號之其他產 品。

認證、符合性聲明、 簡易符合性聲明,其 中申請自用、逐部審 驗合格者,核發審驗 合格證明;申請型式 認證合格者,核發型 式認證證明;申請符 合性聲明合格者,核 發符合性聲明證明; 申請簡易符合性聲明 合格者,核發簡易符 合性聲明證明,爰增 訂第八款審驗證明之 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第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 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 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 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 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

第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 一、第一項未修正。 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之審驗,適用電信終端 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

廣播電視電臺、專 用電信電臺等電臺所用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 備通信介面部分者, 該器材除須符合本辦 法規定外,並應符合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 法規定,爰第二項酌 作文字修正,以資明 確。
- 三、按電臺包含行動通

明。

信通臺等六之審定院園、專條第臺規緩不電信第權法授辦,項信第理者三次第一次,與實際的政策。

-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 規範;本會尚未訂定技 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 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 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 範者,應依下列順序<u>規</u> 定檢驗之: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九 十四年將國家標準修正為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爰配 合修正第一款。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 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 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u>之審驗分為</u>型式 認證、符合性聲明、簡 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 驗。

前項型式認證、符 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 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 序規定如下:

一、型式認證由<u>本國自</u> 然人、法人、非法 人團體或外國製造 商取得電信管制射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 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 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u>,由製造商、進</u> 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型式 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 性聲明。

自用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由自用之個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申請審驗。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

章名未修正。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鑒展信響管影一爰符式制程於推門制, 程理響步於合, 射序通訊出射秩對度低二聲達器材质,器程波輕制增之化審管器,器程波輕制增之化審管機管項明簡材流。 电影级之進,易方管業成效之進,易方管業成效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 款型式認證及同條第 三款符合性聲明之用

- 頻器材之檢驗報 告,檢附相關文件 向驗證機關 (構) 申請審驗,經驗證 機關(構)確認符 合第四條規定後, 核發審驗證明。
-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 自然人、法人、非 法人團體或外國製 造商取得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之檢驗報 告,聲明其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符合第 四條規定,並檢附 相關文件向驗證機 關(構)辦理登錄, 經登錄完成後,由 驗證機關(構)核 發審驗證明。
-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 本國自然人、法人、 非法人團體或外國 製造商聲明其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符合 第四條或等同第四 條規定,並檢附相關 文件向驗證機關 (構)辦理登錄,經 登錄完成後,由驗證 機關(構)核發審驗 證明。
-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 然人、法人、非法 人團體或外國製造 商取得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檢驗報告 或來源證明,檢附

- 電機其數量在十部 以內者。
-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其數量在二部以 內者。
-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其數量在五 部以內者。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 造商、進口商或經 銷商按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廠牌型 號,向本會或經本 會認可委託之驗證 機構(以下合併簡 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 製造商、進口商或 經銷商聲明其所製 造或輸入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符合第 四條規定,並備妥 相關文件向驗證機 關(構)完成登錄 之程序。
- 第十三條第五項 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 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 本會公告之。

- 詞定義,修正移列為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並增訂簡易符合 性聲明、逐步審驗之 審驗程序及申請對象 為第三項第三款及第 四款。又為確保器材 符合相關技術規範, 降低電信管制器材造 成電波干擾之風險, 爰放寬辦理電信管制 器材審驗之資格,將 製造商、進口商及經 銷商修正為本國自然 人、法人非法人團體 或外國製造商,以增 加民眾辦理審驗之意 願。
- 稱驗證機關(構))四、考量申請簡易符合性 聲明審驗之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對電波干擾 影響程度較低,且本 會所訂之技術規範係 參照各先進國家法規 所訂定,基於法規等 同性,爰放寬申請簡 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測試係 件。
 - 五、申請射頻模組(組件) 審驗時,驗證機關 (構)尚需審查該模組 (組件)是否符合得低 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 範七項條件,爰增訂 射頻模組(組件)得依 型式認證審驗程序辦 理之規定為第四項。

相關文件向本會申 請審驗,經本會確 認符合第四條規定 後,核發審驗證明。 射頻模組(組件)得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 審驗。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u>及簡易符合性聲明</u>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經公告實施符合性 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 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 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 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 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申請審驗。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 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 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 發審驗證明。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 電機其數量在十部 以內者。
-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其數量在二部以 內者。
-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其數量在五 部以內者。

- 七、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審驗,應檢 具符合前條規定之測 試報告,現行條文第 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七 項。
- 八、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 正,項次遞移為第八 項。
- 九、參照民法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成年之規 定,增列本國自然人 申請審驗之年齡限制 及辦理方式為第九 項。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 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 驗證機關(構)臨櫃辦 理。

第六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 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 時,驗證機關(構)應 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 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 正仍不完備者, 駁回其 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 合格者,驗證機關(構) 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 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 善,並向原驗證機關 (構)申請複審; 屆期 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 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檢驗 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 具。

前項檢驗機構未能 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 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 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 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 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 告。

前項他國認證組織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 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 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 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 定之測試報告。

第一項檢驗報告內

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 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 不全時,驗證機關(構) 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 内補正; 逾期未補正或 補正仍不完備者, 駁回 其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驗不 合格者,驗證機關(構) 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 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 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 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 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 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前條所稱檢驗報 一、條次變更。 告應由本會認可之測試 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 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 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簡 稱檢驗機構)出具。

前項檢驗機構無法 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 時,得由製造商自行或 委由他國認證體系認可 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 第四條規定之檢驗報告 申請審驗。

檢驗報告內容應包 括下列各款:

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第十一條 申請電信管制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增列檢驗機構之 用詞定義,第一項及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三、增列申請者未能依第 二項取得檢驗服務 時,得檢附由製造商 出具符合規定之測試 報告,為第三項。
- 四、配合檢驗報告之編 排,現行條文第三項 酌作修正,項次遞移 為第四項。
- 一、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五、參照檢驗報告之要 求,增列申請者依第

- 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 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 識別。
- <u>四</u>、器材名稱、廠牌及 型號。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上之彩色照片或照 片(產品六 與照 配件照片) 或 即 ,型號及電 時 主要 辨讀。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 牌、型號、儀器校 正日期及其有效期 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 定之檢驗項目與標 準。
- 九、測試數據(含掃瞄 圖)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 期。

第二項及第三項測 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

- 二、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申請<u>檢驗</u>者名稱及 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 址。
- 五、檢驗報告之唯一識 別,與每一頁上之 識別。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 牌、型號、儀器校 正日期及其有效期 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 定之檢驗項目與標 準。
- 九、測試數據(含掃瞄 圖)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 期。

檢驗報告須經檢驗 機構相關人員簽署<u>,但</u> 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

- 二項、第三項檢附之 測試報告應有之內容 為第五項。
- 六、配合測試報告之編排,現行條文第四項 酌作修正,項次移列 為第六項。

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 證編號。但製造商 出具之測試報告免 附。
- 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 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 別,與每一頁上之 識別。
- 五、器材名稱、廠牌及 型號。
- 六、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片(產品六面照、 配件照片及射頻單 體正、反面),其 廠牌、型號及電路 板主要元件須清晰 可辨讀。
- 七、測試接續圖及說 明;如須由申請者 提供特殊治具、特 殊測試點、特殊測 試軟體始能完成測 試者,應敘明該特 殊治具、特殊測試 點及測試軟體名 稱。
- 八、測試儀器名稱、廠 牌、型號、儀器校 正日期及其有效期 限。
- 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 定之檢驗項目與標 準。
- 十、測試數據(含掃瞄

<u>驗</u>報告<u>由</u>測試實驗室或 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u>圖)及判定結果。</u> 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

日期。

檢驗報告須經檢驗 機構相關人員簽署<u>;測</u> 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 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 署。

> 第七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 證者,應向驗證機關 (構)申請;經審驗合 格者,由驗證機關(構) 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第五條增訂型式 認證之審驗程序及申 請對象,爰予刪除。

-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册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 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 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片(產品六面照及 配件照片),其廠

-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 手册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 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 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申請者為外國 製造商者,應檢附 該製造商之設立相 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為核發認式制變本(相請材圖款為核發認式制變本(網請聯品為 會證 或或格材項資網 e 訊時之第 後機廢同之其,料專爰應色 可之其,料專爰應色 可之其,料區增檢照 以第一次,將與一 於型經信觀須系登訂具片第 發統式型經管之於統錄申器或五
- 二、配合放寬型式認證之 申請者資格,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 申請認證時,應檢附 證明文件,修正移列 為第一項第六款。
- 三、考量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管理辦法第五條規 定,經營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之製造、輸入

牌、型號須清晰可 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 人應檢附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雙證件),本國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 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 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 供之審驗相關資 料。
-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 書及第一款至第七 款電子檔。

前項申請審驗之文 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 由驗證機關(構)留存 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 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 還。

經營許可執照:經 銷商應檢附製造商 或進口商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經營許 可執照;申請者為 外國製造商者免 附。

-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 指定資料。
-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 第一款至第七款電 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 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 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 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 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 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 向原驗證機關 (構)申 請。

申請者如無法提供 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 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 審驗。

件,驗證機關(構)除 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 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時一併發還。

業務者,應領有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 可執照,始得營業; 針對未經營製造、輸 入業務者,並無要 求,爰為鼓勵民眾器 材申請審驗,刪除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所定申請審驗時,須 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經營許可執照之規 定。

- 四、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 款酌作文字修正。
- 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 五、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四種規管方式,不 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 申請審驗,爰將現行 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 第十三條。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不論規管方式,均得 申請逐部審驗,爰現 行條文第三項已無規 範必要,爰予刪除。
 - 申請型式認證之文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 移列第二項。
- 第九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 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 影本向驗證機關(構) 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
- 第十三條 申請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 應由製造商、進口商或 經銷商填具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 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 本向驗證機關(構)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並參照前條第 一項第五款規定,增 訂申請審驗時,應檢 具器材樣品彩色照片 或圖片為第五款。

- 後,由驗證機關(構) 發給<u>印有符合性聲明標</u> <u>籤之</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 手册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 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 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片(產品六面照及 配件照片),其廠 牌、型號須清晰可 辨讀。
- 六、申請者為<u>本國自然</u> 人應檢附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雙證件),本國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 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 件。
- 七、其他<u>經本會要求提</u> 供之審驗相關資 料。
- 八、光碟片,包含<u>申請</u> 畫及第一款至第七 款電子檔。

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 手册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 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 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申請者為外國 製造商者應檢附該 製造商之設立相關 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經營許可執照:經 銷商應檢附製造商 或進口商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經營許 可執照影本;申請 者為外國製造商者 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 指定資料。
- 八、光碟片五份,包含 第一款至第七款電 子檔。

前項器材樣品檢驗 報告應依第九條規定辦 理。

申請<u>符合性聲明登</u> <u>錄</u>之文件,除光碟片由 驗證機關(構)留存外, 其餘文件於發<u>給</u>符合性 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六款,理由同前條 說明三。
- 六、有關檢驗報告應有之 內容業於第七條明 定,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
-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 移列為第二項。
- 八、申請 器 符 音 語 器 符 音 報 器 各 性 聲 明 類 器 各 性 聲 明 須 新 程 聲 明 須 試 現 程 理 明 須 試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現 項 修 正 來 第 十 四 條 。
- 九、現行條文第五項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

完成符合性聲明登 錄者,應妥善保管原檢 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材 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 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 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 輸入後五年。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 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 明實施之公告項目及 日期,修正移列於第 五條第五項規範。

-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 手册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 資料。
 - 三、器材樣品 4x6 吋以 上之彩色照片或圖 片(六面照及配件 照片),其廠牌、 型號須清晰可辨 讀。
 -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 人應檢附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雙證件),本國法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簡政便民並兼顧維 持電波秩序之目的, 經評估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對國內電波秩序 影響程度,解除不必 要之管制, 參酌前二 條規定,增訂簡易符 合性聲明之規管方 式,為第一項及第二 項;復考量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 聲明申請審驗時,雖 無須檢附測試報告, 但依其特性仍須符合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 規範相關規定,爰明 定驗證機關(構)於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 提供。

人、非法人團體或 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 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 供之審驗相關資 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 書及第一款至第五 款電子檔。

前項申請審驗之文 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 由驗證機關(構)留存 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 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 併發還。

第一項測試報告應 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 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 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 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 第六項規定。

技術規範之國家認可 之測試實驗室出具, 其餘測試報告之內容 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 第六項規定之要求, 以達分流管制之目 的。

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 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 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 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 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 格證明;必要時,本會 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 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

- 第十一條 申請販賣用電 第十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 一、配合第五條放寬逐部 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 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 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一 份向本會申請審驗。必 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 者提供前條之檢驗報 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 册或說明書。
 -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

- 審驗之申請者資格, 將申請者為本國自然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申請逐部審驗時,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納 入規範,爰合併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六款,理由同第八 條說明三。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 款次調整為第六款。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 册或說明書。
-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 規格資料或型錄, 應包含頻率及輸出 功率等技術規格。
-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 人應檢附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雙證件),本國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 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設立相關證明文 件。
-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 供之審驗相關資 料。

前項申請審驗之器 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 會留存。

- 規格資料或型錄, 應包含頻率及輸出 功率等技術規格。
 -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經營許可執照:經 銷商應檢附製造商 或進口商之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經營許 可執照影本。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公 告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審驗合 格者,發給審驗合格證 明及審驗合格標籤;其 審驗器材於審驗完畢後 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 留存。

- 第十二條 申請自用電信 | 第六條 申請自用電信管 | 一、條次變更。 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 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 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 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 驗,經審驗合格者,由 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 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 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 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 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 格資料或型錄,應

- 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 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 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 或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 審驗。必要時,本會得 要求申請者提供第九條 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 格資料或型錄,應 包含頻率及輸出功 率等技術規格。
-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二、參照第五條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之審驗程序 及用詞定義,修正第 一項序文,增訂自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 審驗合格者,由本會 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 籤之審驗合格證明。
- 三、申請自用之申請者得 為國內、外自然人, 考量國外自然人並無 本國身分證件,爰於 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自 然人申請自用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審驗者,

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四、<u>申請者為自然</u>人 者,<u>應檢附</u>身分證 明文件(雙證件),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應檢附設立相關證 明文件。

前項申請審驗<u>之</u>器 材於<u>核發審驗合格證明</u> 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 會留存。 四、<u>個</u>人身分證明文件 或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設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u>經</u>審驗<u>合</u> 格者,發給審驗合格證 明及審驗合格標籤;器 材於審驗<u>完畢後</u>發還, 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 件。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不同廠牌<u>、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u> 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或射頻模組(組件),應 分別申請審驗。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 頻模組(組件),如變更 其廠牌、型號、技術規 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 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 新申請審驗。

變更經型式認證取 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 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 附屬非射頻功能、 電源供應方式或廠 牌、型號。
- 二、不變硬體規格、廠 牌及型號,僅以韌 體或軟體變更減少 發射功率、頻率範 圍或頻道數。

- 第十八條第二項 <u>申請前</u> 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 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

- 一、條次變更。

- 四、又已取得審驗證明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除型式認證之部分規 定外,其餘規管方式 (符合性聲明、簡易符

變更<u>經型式認證取</u> 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 (組件),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 品型式認證:

- 一、射頻模組<u>(組件)</u>增 列適用平臺。
- 二、射頻模組(組件) 變動原射頻性能之 調整。
- 三、不變硬體規格、廠 牌及型號,僅以韌 體或軟體變更減少 發射功率、頻率範 圍或頻道數。

依第三項及第四項 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 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 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 證機關(構)申請。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 外觀,經原驗證機關 (構)同意者,<u>得不申</u> 請重新審驗。

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射頻模組(組件), 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 明者,不變硬體規格、 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 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 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 證機關(構)核發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 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 合格標籤。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

—:

一、<u>電信管制</u>射頻器材 模組增列適用平臺 或不變動原射頻性 能之調整,經原驗 證機關(構)同意 者。

-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 二項第一款修正移列 為第四項,明定射頻 模組(組件)增列適用 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 性能之調整應重新辦 理系列產品型式認 證。復考量經型式認 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 頻模組(組件),在不 變硬體規格、廠牌及 型號,僅以韌體或軟 體變更減少發射功 率、頻率範圍或頻道 數造成電波干擾之影 響程度較低,其得辦 理系列產品型式認 證,明定於第四項第 三款。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之條件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 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但 書修正移列為第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 頻模組(組件),於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 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 明定實施期限者, 依實施期限,申請 重新審驗。

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 未明定實施期限 者,應於技術規範 修訂後二年內,申 請重新審驗。 項。

九、查本會核發之審驗證 明未定有效期限,為 避免審驗技術規範相 關章節規定修訂為較 嚴格時,前經審驗合 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持續製造或輸入進 入國內市場,致有電 波干擾之虞,爰增訂 第八項,明定本會於 修訂審驗技術規範相 關章節規定要求較嚴 格時,將於該等修訂 章節規定實施期限, 若於該期限後,仍製 造或輸入進入國內市 場者,應申請重新審 驗,而該等修訂章節 未明定實施期限時, 始須於該等章節修訂 後二年內,申請重新 審驗。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 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 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第十二條 <u>電信管制射頻</u> <u>器材經</u>型式認證<u>合格</u>, <u>其申請者</u>應妥善保管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 條刪除完成符合性聲

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 明登錄者保管器材樣 檢送檢驗機構測試之器 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 品之規定,及增訂第 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 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 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 十條簡易符合性聲明 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 規管方式,爰將三種 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 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止輸入後五年。 規管方式一併修正為 第十三條第四項 完成符 本條,以利本會後市 合性聲明登錄者,應妥 場稽核。 善保管原檢送檢驗機構 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 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 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 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 年。 第十五條 驗證機關(構) 第十四條 驗證機關(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 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 正。 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 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 材、射頻模組(組件)審 驗之申請。 之申請。 前項網路申辦作業 前項網路申辦作業 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 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 告之。 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 章名未修正。 管理 管理 第十六條 審驗合格標籤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 一、條次變更。 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 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 二、配合第十條增訂簡易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 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 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 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 式,第一項納入簡易 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 所有。 符合性聲明登錄者具 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 有審驗合格標籤專屬 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 權,並酌作文字修 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 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 正。考量簡易符合性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 聲明已簡化申請文 聲明標籤。 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 件,降低申請成本, 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 爰未放寬簡易符合性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 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 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 聲明證明者再授權他

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

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人使用符合性聲明標

三、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

籤。

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

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

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

託原驗證機關(構)登	未依前項規定檢具	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
<u>錄</u> 。	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標籤皆須至本會通訊
	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	傳播資訊系統辦理登
	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	錄事宜,爰刪除現行
	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	條文第二項後段授權
	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	完成後,再將備查表
	<u>改正。</u>	送本會備查之規定;
	同意他人使用審驗	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
	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	刪除。
	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	四、另因本國廠商持工商
	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	憑證得至本會會員入
	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口網申請註冊為進階
		會員,逕自登錄授權
		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
		籤,爰於第三項前段
		增訂授權作業應由取
		得審驗證明者辦理登
		錄事宜;考量外國廠
		商因無工商憑證憑以
		登錄,爰增訂其得委
		託驗證機構辦理,以
		減輕本會及驗證機構
		行政作業成本,明定
		於第三項後段。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四項
		所定授權作業已實施
		辨理,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以取得審驗證		一、 <u>本條新增</u> 。
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		二、為利市場稽核,並符
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		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		條及第五條規定,要
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		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
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		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
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		資訊,以保障消費者
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		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
驗證機關(構)登錄。		者行為,考量經型式
以射頻模組(組件)		認證之模組裝置於最
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		終產品時,與本會網

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 籤,該射頻模組(組件) 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 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 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 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 向原驗證機關 (構)登 錄。

以射頻模組(組件) 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 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 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 賣。經改正後,始得公 開陳列或販賣。

- 路資料庫系統(貿易 e 網專區)公告之外觀 照片未能比對,易造 成消費者混淆,爰於 第一項、第二項明定 以射頻模組(組件)取 得審驗證明者及授權 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 標籤者,組裝於最終 產品時,取得審驗證 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 產品廠牌、型號及外 觀照片之電子檔,向 驗證機關(構)辦理 登錄。
- 三、第三項明定未依規定 辦理者,得由本會通 知其敘明理由,並令 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 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 第十六條 經取得型式認 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 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 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 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 販賣:
 -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 符合性聲明標籤式 樣自製標籤黏貼或 印鑄於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本體明顯 處,並於包裝盒標 示本會標章。但標 籤黏貼或印鑄於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本 體明顯處顯有困
- 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 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 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 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始得販賣或公開陳 列。經逐部審驗取得審 驗合格證明者,亦同:
-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 符合性聲明標籤式 樣自製標籤黏貼或 印鑄於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本體明顯 處。
- 二、須電臺執照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之包

- 一、條次變更。
- 二、按電信法第四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 認證、審驗合格,不 得製造、輸入、販賣 或公開陳列。本會基 於器材之製造商、輸 入商及經銷商有告知 買受人應依法取得合 法證照之社會責任, 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 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應於包裝盒加印相關 審驗證明資訊之處 理。
- 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

- 難,經本會核准 者,不在此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應依本會或相關技 術規範規定於指定 位置標示中文警 語。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 規定使用原審驗合 格標籤者,應於說 明書及包裝盒提供 充分與正確之資 訊。

前項第一款應黏貼 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 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未依<u>前二</u>項規定<u>辨</u>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 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 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 後,始得使用。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 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 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 後,始得<u>設置、持有或</u> 使用。

未依第一項規定黏 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 性聲明標籤者,本會得 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 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 公開陳列或販賣。

- 範另要求於器材本 體、包裝盒、使用 一及說明書應標示明 文警語,始得紹明 文學語,爰增訂為 第一項第二款。
- 訊,為第一項第三款。 五、鑒於科技發展日新月 異,小型電子設備興 起造成實體標示貼附 之困難,爰明定具螢 幕之電子設備,例如 手機、手錶等產品之 審驗合格標籤得以電 子標籤方式於本體顯 示,透過電子設備上 之圖文載具顯示法定 合格資訊,除標示方 式較為環保且不受設 計上的限制外,同時 使市場監控、產品追 溯更為便利,且製造 商及消費者亦可更便 於取得監管資訊,增 訂為第二項。
- 六、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 修正,明定未依規定 黏貼或印鑄審驗合格 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 籤者,本會得通知限 期改正。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 移列為第四項。
第十九條 於網際網路販	一、 <u>本條新增</u> 。
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配合前條公開陳列或
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	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
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	材有告知買受人應依
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法取得合法證照之社
資訊或圖片。	會責任意旨,爰增訂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
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	網際網路販賣時,販
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	賣或公開陳列者,亦
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	應於網際網路網頁提
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	供標籤資訊或圖片,
賣。	以維護交易之公平及
	保護消費者權益,同
	時使市場監控、產品
	追溯更為便利。

第二十條 審驗證明遺 第十八條 型式認證證 一、條次變更。 失、毀損時,得檢附換 (補)發申請書,向原 驗證機關(構)申請補 發或換發。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 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向原驗證機關(構) 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 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 或分割,經報請主 管機關同意由合併 或分割後存續或新 設之公司使用原審 驗證明。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 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 (補)發申請書、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 證明文件及器材符 合技術規範之聲明 書。
-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 (補)發申請書、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 證明文件(雙證 件),法人、非法人 團體應檢附設立相 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 (補)發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主管機關 同意函。

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 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 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 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

申請前項證明內登 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

(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模組增列適用平臺 或不變動原射頻性 能之調整,經原驗 證機關(構)同意 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三、型式認證證明、審 驗合格證明或符合 性聲明證明之申請 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型式認證證明、審 驗合格證明或符合 性聲明證明之申請 者因公司合併或分 割,經報請主管機 關同意由合併或分 割後存續或新設之 公司使用原型式認 證證明、審驗合格 證明或符合性聲明 證明。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 補發或換發型式認證證 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 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型式認證證明、審 驗合格證明或符合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區分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及審驗證明登載事項 變更,修正分列為第 一項及第二項。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 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有 關射頻模組(組件)增 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 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應重新辦理系列產品 型式認證,修正移列 於第十三條第四項。
- 四、配合第五條放寬辦理 電信管制器材審驗之 資格,增訂申請者得 為本國自然人、法 人、非法人團體或外 國製造商,爰第三項 同步修正申請者變更 登載事項(含自用審 驗)應檢附之文件。

- 性聲明證明遺失或 毀損:換(補)發 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 發申請書、原驗證 機關(構)同意文 件。
-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 發申請書、器材生 產合約影本及器材 符合技術規範之聲 明書。
-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換(補)發申 請書、公司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驗證機關 (構)得隨時抽驗取得 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 件)。

驗證機關(構)辦理 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 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 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 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 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 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 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 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驗證機關(構)辦理 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 測試軟體、特殊治具、 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 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 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 或提供。

前二項電信管制射

第十九條第一項 驗證機 一、條次變更。 關(構)得隨時抽驗公 開陳列或販賣之型式認 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 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

- 二、為避免非公開陳列或 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造成干擾時未能 處理,爰刪除「公開 陳列或販賣 | 等文 字; 並配合第二條第 八款增訂審驗證明之 用詞定義及第五條第 四項明定射頻模組 (組件)得申請型式認 證審驗,第一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為鼓勵申請者定期追 蹤取得審驗證明之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 頻模組(組件)之生產 品質,避免產品出廠 時,未依原檢送檢驗 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 調校, 爰於第二項增 訂抽驗之器材應由市

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檢舉取得審驗證明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 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 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 檢驗報告,未檢附者, 不受理其檢舉。

- 四、本條為抽驗作業之規 範,原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撤 銷、廢止證明等規 定,修正移為第二十 二條。
- 五、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驗證機關(構)辦理抽 驗遇特殊情形需由申 請審驗證明者無償提 供,及於測試完成後 得領回之規定。
- 六、考量抽驗時請取得審 驗證明者提供必要之 特殊測試軟體、特殊 治具、檢驗報告、測 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 料等內容,恐有商業 機密曝露之疑慮,爰 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 取得審驗證明者無法 提供時,應協助驗證 機關(構)辦理抽驗事 宜。如:協助將抽驗 之器材送回原檢驗機 構或測試實驗室檢 驗,並於檢驗完成 後,將不含電路板之

- 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送回,俾利驗證機關 (構)判定。

第二十二條 取得審驗證 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 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 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 證機關(構)得撤銷其 審驗證明。

取得<u>審驗證明</u>者<u>,</u>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 驗證機關(構)得廢止 其審驗證明:

- 一、變更器材未<u>依規定</u> 重新申請審驗。
-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 未依規定重新審 驗。
-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 牌、型號及外觀照 片,經限期改正仍 未改正。
-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 合格標籤或符合性 聲明標籤,經限期 改正仍未改正。
-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 置黏貼或印鑄中文 警語,經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變更<u>經型式認證或</u> 完成符合性聲明登 錄之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之廠牌、型 號、設計或射頻性 能, 未重新申請審 驗。
- 二、經抽驗與原樣品不 符或不符合第四條 規定者。

- 一、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 二項有關撤銷相關證 明規定修正移列為第 一項。
-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 三項有關廢止相關證 明規定,修正移列為 第二項。

- 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 <u>籤未於說明書及包</u> <u>裝盒提供充分與正</u> 確之資訊,經限期 改正仍未改正。
- 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 符或不符合第四條 規定者。
-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 爭議或違反其他規 定,致不得販賣取 得審驗證明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
- 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 機關(構)購買器材 之費用、拒不協助 或提供器材、必要 之特殊測試軟體、 特殊治具、檢驗報 告、測試報告或審 驗相關資料供抽 驗。

- 項第二款增訂未依規 定辦理者,得廢止其 審驗證明。
- 六、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黏貼、印鑄 標籤之規定,爰第二 項第四款增訂經限期 改正仍未改正者,得 廢止其證明。
- 七、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款標示中文警語 之規定,爰第二項第 五款增訂經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得廢止 其證明規定。

- 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 三項第二款、第三款 移列為第二項第七 款、第八款。
- 十、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驗證 機關(構)辦理抽驗 時,得要求取得審驗 證明者協助或支付購 買器材之費用、限期 提供取得審驗證明之 器材或無償提供必要 之特殊測試軟體、特 殊治具、檢驗報告、 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 資料供抽驗,爰於第 二項第九款增訂取得 審驗證明者拒不提供 時,得廢止其證明規 定。

審驗證明經撤銷或 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 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前 項器材,若他人權益因 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 第二十條 型式認證證

前項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的 審驗合格證明經撤銷或符 會性聲明證明經撤數賣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條次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T	1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	一、 <u>本條刪除</u> 。
	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	二、有關違反本辦法規定
	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者,電信法第六十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業已定有罰則,爰予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		一、 <u>本條新增</u>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		二、有關已取得審驗證明
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		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組件)之審驗證明、外		材、射頻模組(組
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		件),如審驗證明、外
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		觀照片等資訊,本會
審驗相關資料。		業已建置網路資料庫
		系統(貿易 e 網專區)
		供民眾查詢,為配合
		將實際作為法制化,
		增訂檢驗報告或測試
		報告等審驗相關資
		料,本會得上傳網路
		資料庫系統,以利審
		驗資訊公開透明。
		三、復考量公開檢驗報告
		或測試報告內容,恐
		有營業秘密資料外洩
		之虞,爰規定審驗相
		關機密文件不予公
		開,以避免產生爭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		二、明定取得審驗證明射
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頻模組(組件) 組裝
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		於最終產品應遵守之
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		規定為本條,以利本
產品準用之。		會後市場管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審驗、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	一、條次變更。
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	請審驗者,應依本會所	二、考量申請審驗證明補
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	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	發或換發亦涉繳費事
標準向驗證機關(構)	(構)繳交審驗費用。	宜,爰修正本條,增
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		列上開申請者,應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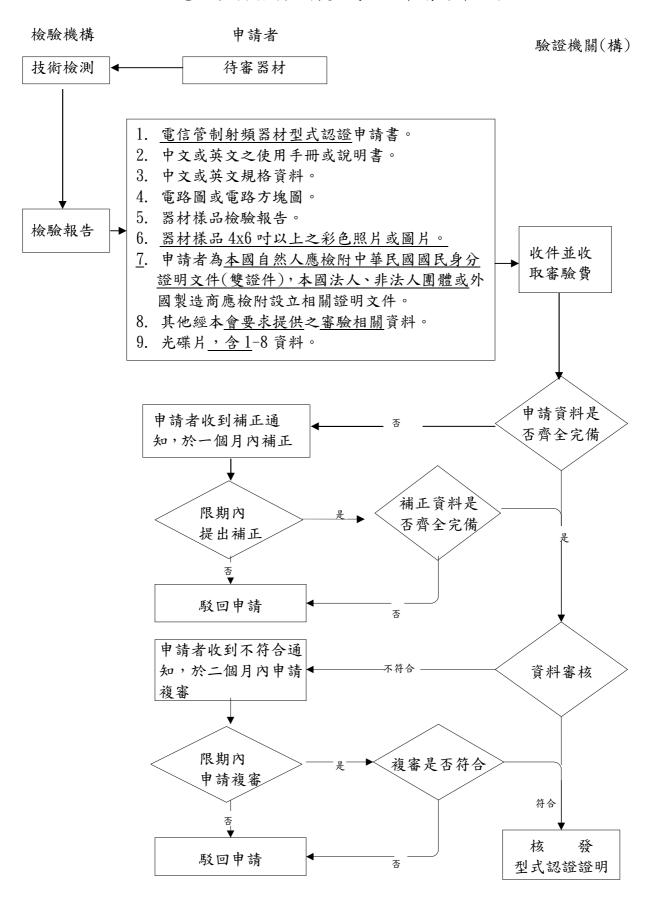
		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
		交證照費,以資明確。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	第二十三條 電信管制射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頻器材、射頻模組(組	頻器材之審驗費用於申	
件) 之審驗費用於申請	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	
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	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	
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	所繳審驗費用不予退	
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還。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	第二十四條 經我國與他	一、條次變更。
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	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	二、經我國與他國、區域
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	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	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
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	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	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
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	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	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
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	或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	者,本會得承認他國
機構、驗證機構依該協	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	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
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	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管	驗機構依該協定或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	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	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
報告、審驗證明之效力。	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
	明書之效力。	驗報告之效力,並配
		合第二條第八款增訂
		審驗證明用詞定義,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	條次變更。
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	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	
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 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 月六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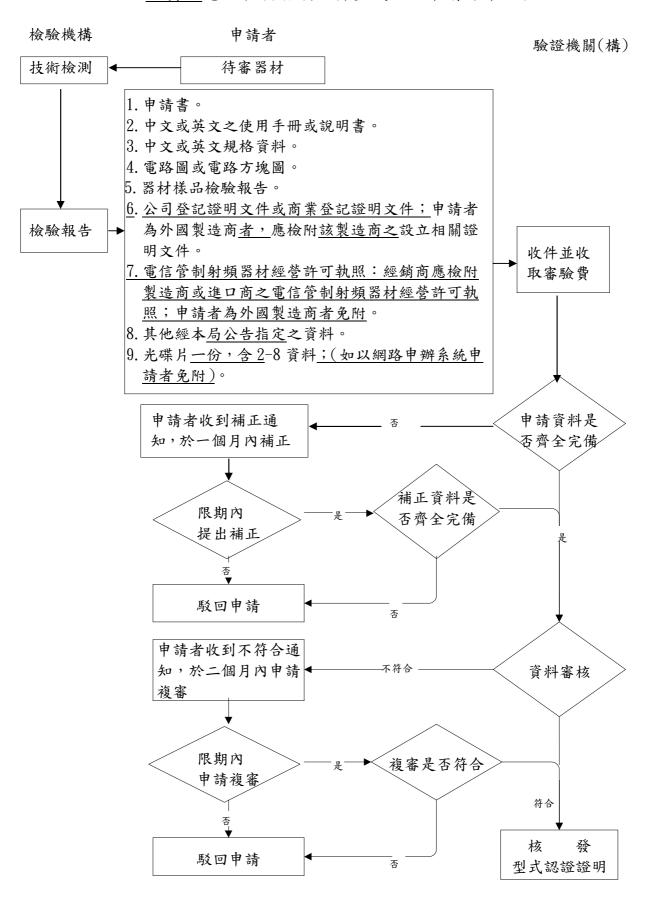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現行規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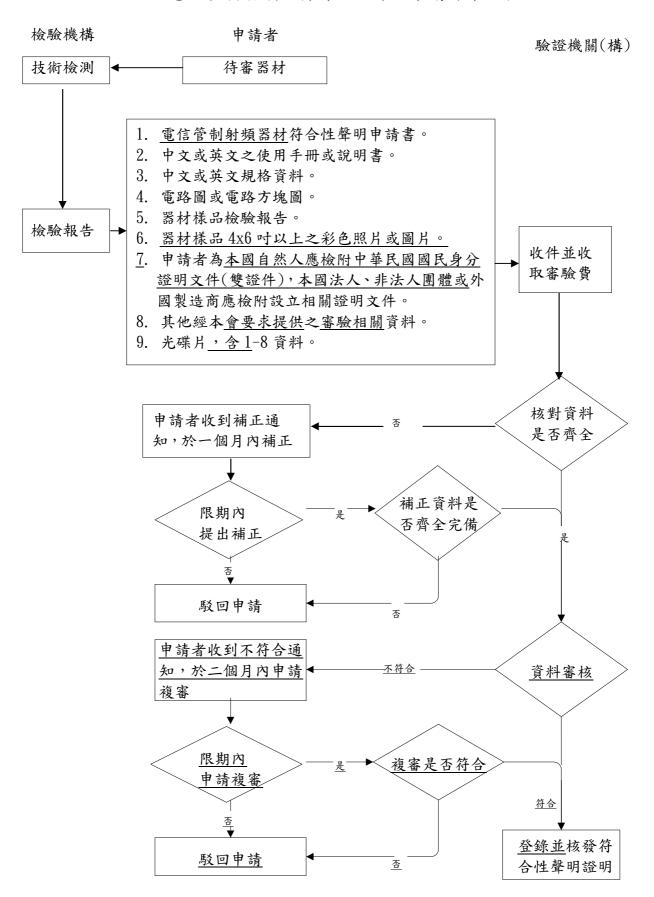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修正規定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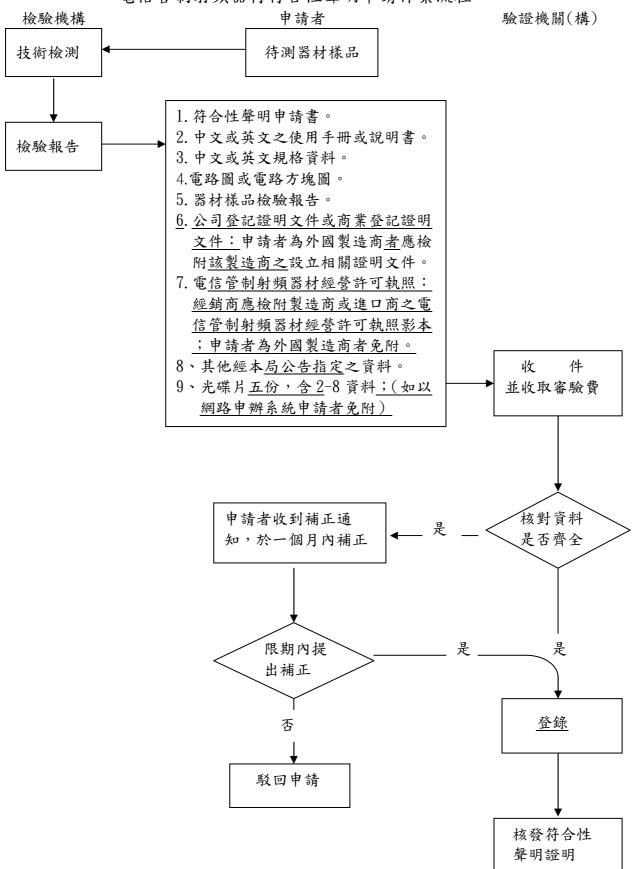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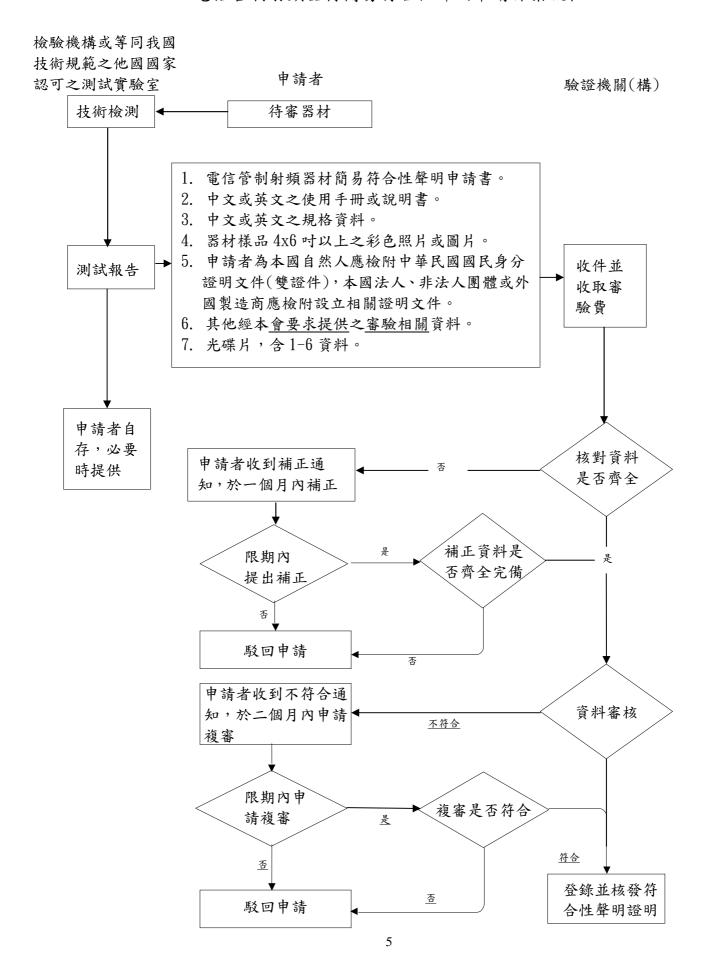
附件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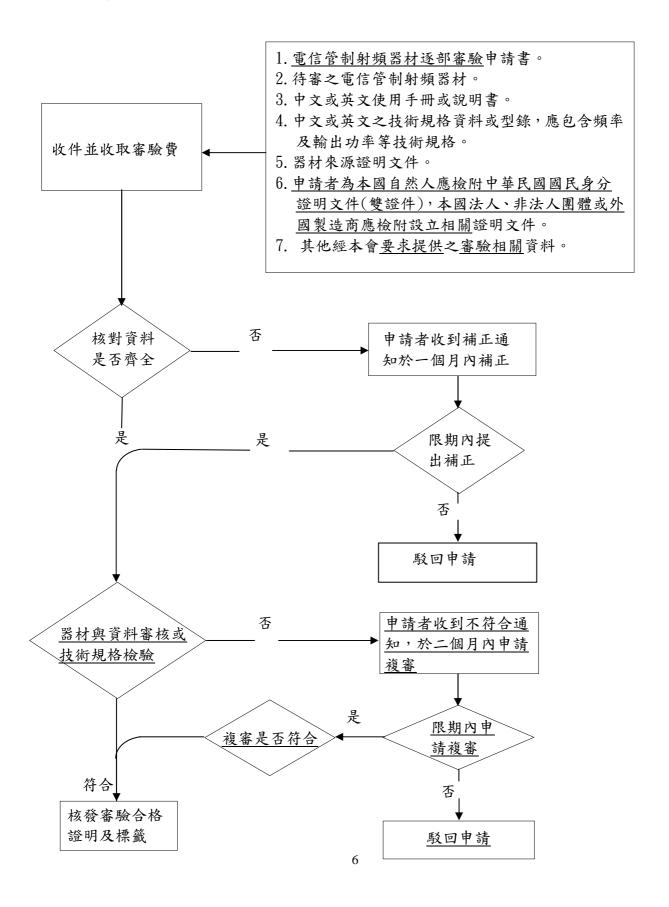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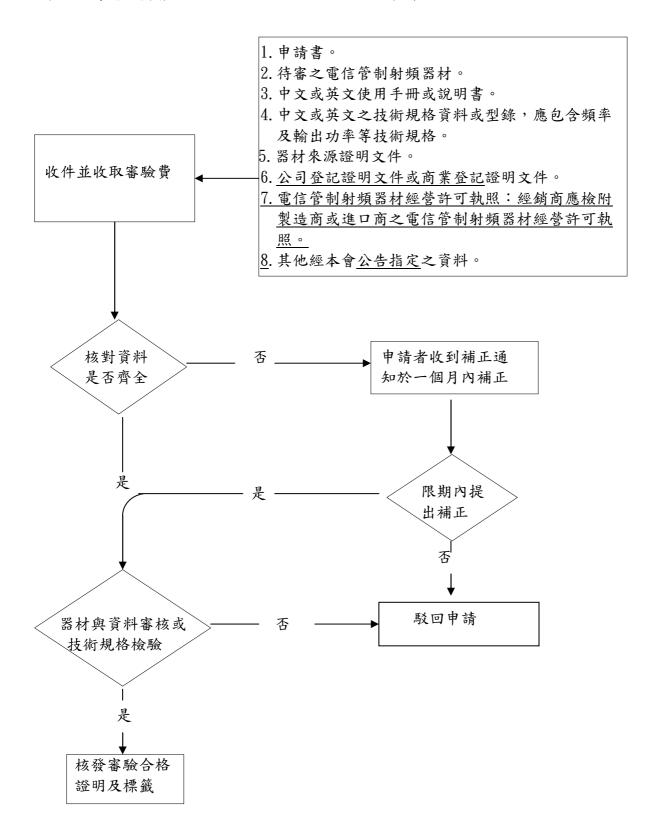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附件二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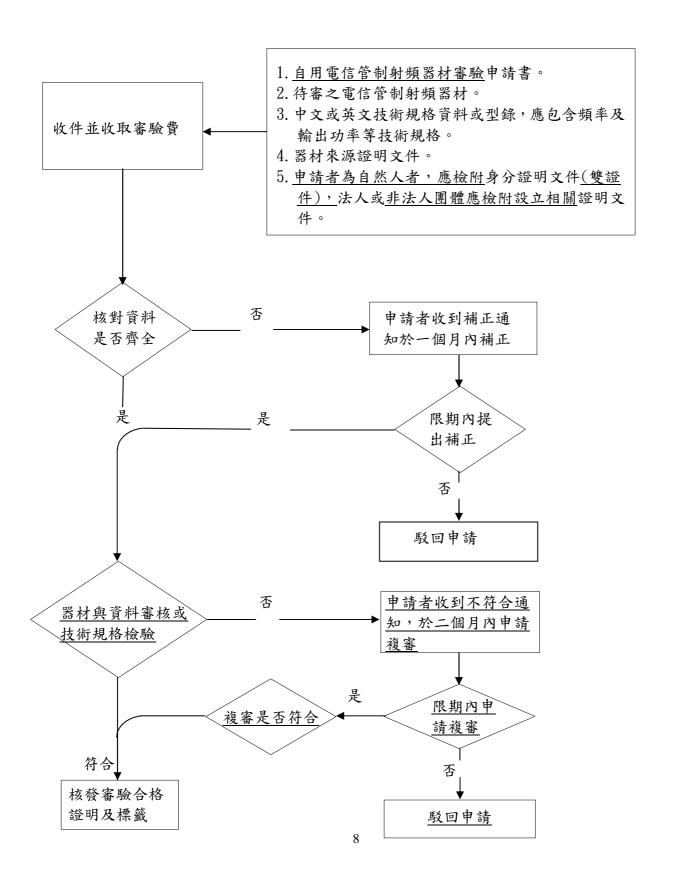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件五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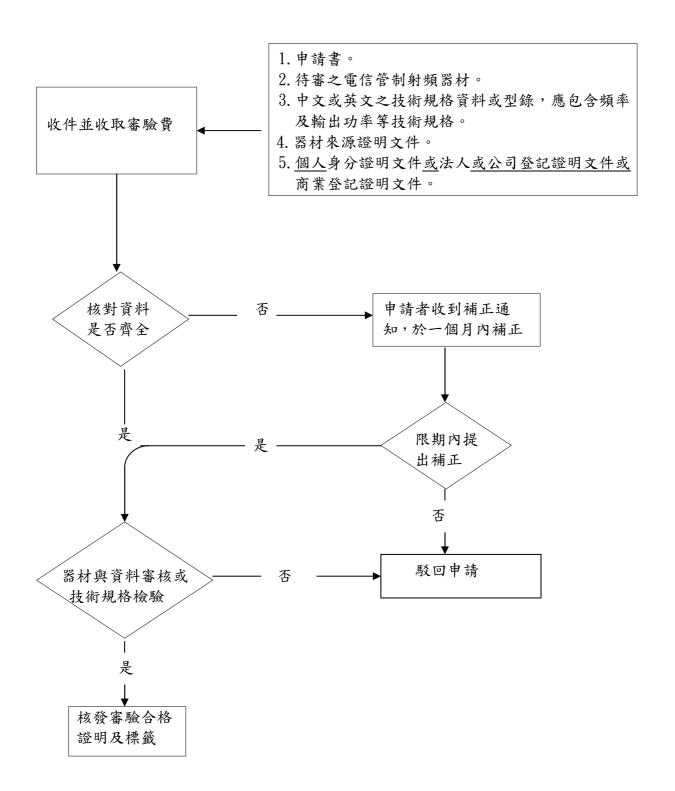


現行規定

附件三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u>年</u>	<u>月</u>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	姓名				
人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u>負責人</u>				
□本國非法	公司、商號名稱				
人團體	營業所地址_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 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_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號				-	

申請者公司章:

	本公司	/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審驗證
	明,委	託	公司/人,	代為處理
 余		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	、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審
妥託	驗證明	等事項。		
委託書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u>:</u>	
無旧		受委託單位地址:		
(無則免填)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填				
	特此證	·明		
		 ·司/人 簽章:		
	,,,			
檢附	文件(正本或影本):		
		文之使用手册或說明書。		()
_	_			
		戈電路方塊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B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		
		· · · · · · · · · · · · · ·		
		<u>、非法人團體或</u> 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 ()
	光碟片。			()
1.)	心 赤刀。			
以上	填列事	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	,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	責任,絕
	議。			
		5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中誌家縣, 在數零尺洪二上點, 并持维持		城 1 田 。
<u>※</u> 本	<u> </u>	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	2什主\	炸 <u>埋。</u>
申請	者公司	章: 負責,	人簽章:	

附表一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	-	請	者							
(/	公司、	商號名	名稱)							
統	_	編	號							
營	業	所 地	. 址							
<u>代</u>	姓		名					性別		
<u>表</u>	身分部	登統一	編號							
人	出生	年月	月日							
	住	居	所							
聯	;	絡	人		Ş	電子信	箱			
聯	絡	電	話		1	車 真	機			
製	造	廠	商							
器	材	名	稱							
廠			牌		<u> </u>	过 號				
			1 1 1							
				(本):	2 IN .				()	
	_			用手册或說明書 <u>。</u> 名以之公		•••••	••••••	• • • • • • • • • •	()	
2.				資料 <u>乙份</u> 。 鬼圖 <u>乙份</u> 。					()	
				^{龙圆} 乙份。 告 <u>乙份</u> 。						
J.				牛或商業登記證 造商之設立相關語						
ß									()	
υ.				才經營許可執照? 頁器材經營許可						
7.				V m 11 1 2 2 1 4						
申: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附表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u> </u>	<u>月</u>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	姓名				
人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_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	公司、商號名稱				
人團體	營業所地址_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	公司、商號名稱				
<u>商</u>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		檢驗報告編號			
稱					

申請者公司章: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明,委託	ale Automotion Science	公司/人,任	
季	本甲請案件所有事	<u>務,含修正部分缺失、</u>	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審驗
委託書	證明等事項。			, , , ,
書	受委託單位	<u>:</u>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u>:</u>	
無則	受委託單位	也址:		
(無則免填)	報告正本、	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填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u>:</u>		
	付文件(正本或影本)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	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	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	n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	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	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	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	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	
	件。	••••••		()
7.	光碟片。			()
	_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	,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	責任,絕
無	異議。			
※ 第	5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	畢發還。		
<u>※</u> 本	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	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	《件至驗證機關 (構) 臨櫃辦	理。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公司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附表四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 簽具。

			ĺ		1						
申	請		者	製造商							
(公司、商	號名稱	4) -	進口商							
				經銷商							
統	——————————————————————————————————————		號								
<u>營</u>			址						1.1 7.1		
	姓鱼八坎鱼		名 "						性別		
	身分證約										
	出生 年 年		<u>日</u> 所								
聯	絡		/// 人			蚕	子信箱				
							_				
聯			話			停	真 機				
製			商								
器、	材		稱			<u> </u>					
廠			牌			型	號				
發			率								
エ	作		率								
	驗機材		稱								
	驗報台		號								
	付文件(正										
	中文或英									()
	中文或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路圖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材樣品									()
5.	公司登記							國製造商	<u>者</u> 應檢附		
•	製造商之								·)
6.	電信管制							商或進口	商之電信		
_				照; <u>申請</u> :	<u>有 </u>	发迈 問	有兄。…			()
	光碟片 <u>五</u> 医咽上减器			2年1日1年四	₩ 本 歐 **	·····································	姐 夕。女	油 石 士	数阳士。	新起 吓) 1 >
	學明上述器 ,願負電				<u>们 雷 概</u> 第	竹広之	死 尺,右	连以	<u>年 </u>	<u>71 年 明</u>	<u>1 ~ M</u>
	第一款至第		-								
					_D						
	請 日		<u>+</u>	<u>月</u>	<u>日</u>	= , kh -					
甲言	青者公司章	:			負責	責人簽章	•				

附表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簡易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		中 請 日 期 ・	- 平	月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	姓名				
人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	公司、商號名稱				
人團體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	公司、商號名稱				
商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T		
廠 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測試實驗室		測試報告編號			
名稱					

申請者公司章:

	公司/人_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才審驗證
	<u>,委託</u>	公司/人,	代為處理
4	中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	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	器材審驗
委託	<u> </u>		
書	受委託單位:		<u>公司/人</u>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_	
(無則	受委託單位地址:		
X1 免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免填)			
	,此證明		
	'請公司/人 簽章:		
<u> </u>			
檢附	.件(正本或影本):		
1. 🖣	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册或說明書。		()
2. 🗄	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	才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	照及配件照片)。	()
4. F	青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名	分證明文件 <u>(雙證件)</u> ,	()
	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 認		
华	······		
5. <i>ት</i>	業片 。		()
	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	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	責任,絕
無異	•		
※第.	款至第四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	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	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	拜理。

負責人簽章:

申請者公司章:

附表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	312 2 17 17 77	申請日期:	<u>年</u>	<u>月</u>	日
申請者					
□本國自然	<u>姓名</u>				
人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_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本國非法	公司、商號名稱				
人團體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外國製造	公司、商號名稱				
<u>商</u>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本公司/人 甲請電信官制射頻	后材番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	, 代為處理
1.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	
委	證明等事項。	<u> </u>
委託書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u> </u>
(無則免填)		
則	受委託單位地址:	
免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填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 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4	寺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2.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册或說明書。	()
3. 7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	
彳	析規格。	()
4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	
	十明有為本國日然八惡极的十華民國國民另方超仍又片(吳超 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	•
	十), 本因公人·乔及八团腹以介因表逗问您做们改立伯嗣超仍义 牛。	
1	T ° · · · · · · · · · · · · · · · · · ·	()
	_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	律責任,絕
無異	·義。	

※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				<u> </u>	* **	11 0	Д •	, 1			
申 <u>(</u> 2	請	號名程	者	□ 製造商□ 進口商□ 經銷商							
統	_	編	號		•						
營	業所	地	址								
<u>代</u>	姓		名				<u>作</u>	生別			
<u>表</u>	身分證	統一編	語號				•				
<u>人</u>	出生	年月	日								
	住	居	所								
聯	絡		人			電子信	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	機				
製	造	廠	商				•				
器	材	名	稱								
廠			牌			型號					
器	材	序	號								
檢图	付器材及	文件((正	本或影本)	:						
1.	待審之富	電信管	制身	寸頻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文或芽	英文之	使用	月手冊或說 明	月書乙份。	•••••	•••••	• • • • • • •	•••••	••••	()
				可規格資料:							
											()
				丰乙份。… 1.七亩 ** ※3.3							()
				上或商業登記 十級 終款 可表							()
				才經營許可 学制射頻器							()
	与一款器										
申	請日				<u>月</u> _ E	<u>1</u>					
			_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修正規定

附表五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u>年</u>	<u>月</u>	日
申請者					
□自然人	姓名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u>□法人</u>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_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非法人團	公司、商號名稱				
贈	<u> </u>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器材序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本公司/人				<u> </u>	請電	信管	制射頻	器材	1審馬	臉證		
	明,委託							公司/人	、, 仁	弋為	處理		
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会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具									対頻器材審驗				
委託	娄 證明等事項。												
託書	受委託	單位:							<u>/</u>	公司	/人		
	統一編	號(或中華戶	民國身分詞	登字號	包或護	照號	碼):						
無		單位地址:		•				_					
則		本、公文函	乃巡聿结	安云						八ヨ	/ 1		
(無則免填)	刊 工	<u>本、公义函</u>	<u> </u>	可土	·					<u>公司</u>	/ /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中胡公可/人	<u> 双早·</u>											
1A R/	 器材及文件(.		· ·										
									(\			
	寺審之電信管 制)			
	中文或英文技術									\			
ŕ	見格。)			
	器材來源證明文)			
	申請者為自然人								-				
,	人團體 <u>應檢附</u> 認	立 <u>相關</u> 證明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填列事項正確</u>	<u>屬實,如有</u>	錯誤或虛	偽不	實 ,原	顏自不	<u> </u>	詹一切法	律責	任	<u>,絕</u>		
	·議。												
※第	一款器材驗畢發達	農 。											
※自	然人申請審驗,原	焦持雙證件至馬	验證機關 (構)的	岛櫃辦?	理。_							
申請	者簽章:												
•••••													
			(以下由)	本會填			ward						
宋氏	審		驗		欄(由	9受理	單位均	真寫)					
	審驗結果: 1 □△枚,孫从白田雪仁節制則斯哭甘寧縣△枚塔明召寧縣△枚煙慾 AAvvVVvvvv7C。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不合格,(列舉	不合格事項)	,申請者應	於二個	国月內	改善並	向本	會申請複	審。				
承	辨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位	Ĭ	主	管		

現行規定

附表三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 (一式二份)

申		請		者								
統	_	4	編	號								
營	業	所	地	址								
<u>代</u>	姓			名						性	別	
<u>表</u>	身分言	登 統	一編	號								
人	出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1				
聯		絡		人				電子	信箱	箱		
聯	絡	Ş	電	話				傳	真核	幾		
製	造 廠	商	及 國	家								
器	材	Ź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器	材	J	字	號								
	檢附器	材及	文件((正	本或影本):							
1.	待審之	電信	管制身	寸頻	[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u>中文</u> 中文	[或英	文技術	 村規	L格資料或型錄	,應色	包含頻	率及輔	渝出:	功率等技術	規格乙份	• ()
3.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u>影本</u> 乙份。()											
4.	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第一			發	還。							
	申請者	簽章	•		<u>申</u>	請	日	期:_	<u> </u>	<u> 月</u>	<u>日</u>	
	•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卜田本	會填言		山台	· 押留价值官	?)	
宋明	審驗結果:											
	番廠結末: 1.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	勃	辛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 位	主	管

新增規定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自然人	姓名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非法人團	公司、商號名稱		
體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 牌		型號	
審驗資訊			
審驗類別	□型式認證	□逐部審馬	<u></u> 澰
	□符合性聲明	□自用審問	
	□簡易符合性聲明		
審驗合格標			
籤或符合性			
聲明標籤			

申請者公司章:

申請事項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Th 120 27	□申請者變更	2名稱或地址							
	驗證明 載事項	□申請者因公	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	或分割						
	東尹坦	後存續或新	听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发	义	變更說明:								
檢附	文件									
審驗	證明遺生	卡、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換(補)發申請書	()						
製造	商變更或	戈新增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							
			之聲明書							
4 +	山坳玉	- ec 15 1 1 1 1	換(補)發申請書							
甲請	者變更名	召稱或地址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							
由生	土田八 =	1人份老八	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引合併或分 = 答機關同音	换(補)發申請書()							
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主管機關同意函	()						
委	本公司		L	審驗證						
託	明,委		公司/人,							
書	. 									
<u></u>	審驗證明等事項。									
無 側	無									
免	無									
填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Ī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新增規定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 造 廠 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審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XXxxYYyyyZzW

十一、警 語 或 標 示 要 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〇〇〇、機構地址:〇〇〇〇〇〇、電話:〇〇〇),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修正規定

附表八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 材 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九、檢驗機構名稱:

十、檢驗報告編號:

十一、登錄日期: 年月

十二、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XXxxYYyyyZzW

十三、警 語 或 標 示 要 求:

十四、特殊記載事項: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〇〇〇、機構 地址∶○○○○○○、電話:○○○),核發本符合性聲明證明。
-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現行規定

附表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製造廠商:

三、器 材 名 稱:

四、廠 牌 型 號: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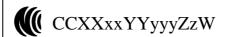
六、工 作 頻 率:

七、檢驗機構名稱:

八、檢驗報告編號:

九、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2.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u>) 經發現原申請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u>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符合性聲明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4條規定之技術規範 標準者。
- (4)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
- 3. 已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及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審驗辦法第9條第3項第6款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 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
- 4.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及其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所有。持有人應檢附同意書及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 同型號之器材,使用其合格標籤。

新增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附表九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 請 者:

二、地 址:

三、製造廠商:

四、器材名 稱:

五、廠 牌:

六、型 號: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八、工 作 頻 率:

錄 日 期: 年 月 九、登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CCXXxxYYyyyZzW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十一、警 語 或 標 示 要 求: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說明:

- 1. 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〇〇〇、機構 地址:○○○○○○、電話:○○○),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2.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3.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